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商广辉

2019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8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接受《2018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9深圳能源绿色债02"。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11.5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托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6月26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6月21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6月24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2029年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19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合格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过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走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00万元。

（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000027

成立日期：199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964,491,597.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1158P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9层、29-31层、34-41层

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证监会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联系电话：0755-83684031

传真号码：0755-83684169

邮政编码：518031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6,000,775.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7.82%。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较完善的投资、募集资金、贷款与担保、关联交易、重要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目前公司有8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共7人，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和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重大的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经营事项与财务决策执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

（二）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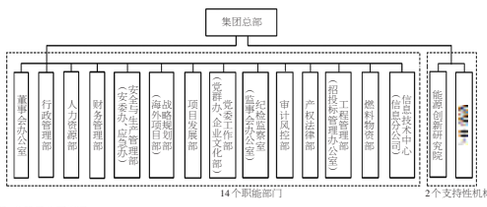

五、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共33家，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业务性质
1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2016-10-31	2,500.00	100.00	–	电力、热力生产
2	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1-05-18	2,000.00	100.00	–	电力设施租赁
3	本朵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04-29	16,000.00	100.00	–	电力项目投资
4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2015-02-28	85,993.36	100.00	–	电能、热力生产项目投资
5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11-26	228,890.92	100.00	–	能源项目开发
6	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6-05-13	2,800.00	100.00	–	常规和新能源项目开发
7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2001-12-27	4,700.00	100.00	–	技术研究
8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015-09-10	20,000.00	100.00	–	电力销售
9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4-01-26	10,000.00	100.00	–	工业废水处理
10	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4-06-09	72,450.54	100.00	–	电力项目投资
11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09-29	200.00	100.00	–	电力项目投资
12	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	2014-03-06	2,800.00	90.00	–	火电项目投资
13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2011-10-18	39,000.00	66.00	–	电力项目投资
14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5-04-30	35,000.00	51.00	–	投资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15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1998-07-03	50.00万美元	100.00	–	电力投资
16	北京深能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7-12-12	500.00	100.00	–	酒店业
17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0-10-21	3,880.00万美元	100.00	–	贸易及投资
18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8-11-25	215,365.00	100.00	–	能源投资
19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994-09-13	50,000.00	100.00	–	燃料运输
20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997-07-25	195,491.00	98.52	–	电力生产
21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989-09-11	192,000.00	73.41	12.17	电力生产
22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1996-06-05	100,000.00	70.00	30.00	金融业
23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1999-08-23	60,000.00	64.77	–	电力生产
24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2007-09-14	156,000.00	60.00	–	电力生产
25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003-08-25	2,992.14万美元	51.00	–	电力生产
26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004-02-02	95,600.06	95.00	–	电力生产
27	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7-02-14	11,250.00	100.00	–	电力生产
28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7-02-14	11,250.00	100.00	–	电力生产
29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10-26	50,000.00	100.00	–	能源运输
30	深圳能源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20	2,500.00	100.00	–	常规和新能源项目开发
31	潮州深能风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8-11-20	2,800.00	100.00	–	电力生产
32	Shenmei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	2017-10-13	666,600.00	100.00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33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09-25	179,867.80	95.00	–	电力生产

（二）重要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业务性质
1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8-06-16	102,717.60	40.00	电力生产
2	深圳金冠电力有限公司	1991-09-12	1,500.00	30.00	发电机维护
3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4-10-15	49,469.96	26.25	电力产品开发
4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1993-06-10	5,330.00	20.00	燃料贸易
5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8-09-12	164,491.71	30.00	天然气项目
6	深圳市南山区华龙汽车修配厂	2001-04-04	–	40.00	汽车修理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02	279,306.48	12.69	金融业
8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2004-11-18	53,480.00	49.00	热力生产
9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11-10	33,333.33	30.00	实业投资
10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15	75,954.90	47.29	电力生产
11	国电积金发电有限公司	2008-10-09	100,000.00	49.00	电力生产
12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12-06	180,000.00	25.00	电力生产
13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08	10,000.00	24.00	租赁物业
14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6-11-29	39,150.00	33.50	环保技术
15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08	1,500.00	15.00	化工销售
16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16-11-25	55,000.00	26.00	天然气销售
17	深圳睿格龙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8	16,500.00	2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8名；设监事会，监事7名；设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
1	熊佩锦	54	男	董事长	2016年06月13日
2	黄历新	53	男	副董事长	2017年12月15日
3	李明	50	男	董事	2017年08月30日
4	孟晶	54	女	董事	2014年09月04日
5	俞浩	46	女	董事、财务总监	2017年01月25日
6	李平	60	男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01日
7	房向东	70	男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01日
8	刘东东	45	男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06日
9	龙庆祥	58	男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2月01日
10	王文杰	49	男	监事	2013年12月31日
11	李英辉	49	男	监事	2014年09月04日
12	王晗	54	男	监事	2018年05月24日
13	麦宝洪	51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03月02日
14	王迎军	49	男	职工监事	2013年03月29日
15	冯亚光	45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01月29日
16	秦士孝	56	男	副总裁	2012年03月15日
17	郭志东	53	男	副总裁	2016年08月25日
18	李英峰	50	男	副总裁	2016年08月25日
19	杨锡龙	50	男	副总裁	2018年11月23日
20	徐同彪	58	男	总经济师	2018年08月22日
21	邵崇	60	男	董事会秘书	2015年01月23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历新	副董事长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孟晶	董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融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是
俞浩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监事	否
李平	独立董事	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所长	是
		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刘东东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是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治理委员会	委员	否
龙庆祥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文杰	监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李英辉	监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是
王晗	监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副经理	是
杨锡龙	副总裁	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是
徐同彪	总经济师	中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邵崇	董事会秘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以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2,142,818.40	2,095,103.11	1,756,560.21	1,309,705.53
非流动资产	6,807,443.69	6,412,286.42	5,966,532.81	4,776,513.09
资产合计	**8,950,262.09**	**8,507,389.52**	**7,723,093.01**	**6,086,218.62**
流动负债	2,306,972.61	2,251,756.66	2,443,685.71	1,785,472.73
非流动负债	3,634,928.78	3,507,268.28	2,807,147.61	1,817,980.03
负债合计	**5,941,901.39**	**5,759,024.94**	**5,250,833.32**	**3,603,452.7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3,008,360.70**	**2,748,364.59**	**2,472,259.70**	**2,482,765.86**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6,510.40	1,852,739.55	1,554,585.49	1,131,811.22
营业总成本	360,865.71	1,752,676.85	1,113,009.50	978,123.89
营业利润	44,523.54	119,853.26	129,222.11	187,026.50
利润总额	49,644.19	121,543.79	130,741.01	204,186.72
净利润	40,602.61	71,638.66	84,505.94	140,66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99.06	69,067.68	74,933.82	134,707.0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99.47	417,906.27	282,686.44	275,28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48.67	-828,054.73	-1,126,953.41	-640,69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1.22	489,429.17	1,004,799.96	-60,75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10.57	84,915.76	158,115.87	-386,963.7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3月/3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流动比率	0.93	0.93	0.72	0.73
速动比率	0.88	0.87	0.66	0.65
资产负债率（%）	66.39	67.69	67.99	59.21
全部债务（亿元）	432.80	443.20	403.83	273.20
债务资本比率（%）	58.99	61.72	62.03	52.39
营业毛利率（%）	28.14	26.63	28.41	28.9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3	4.40	4.38	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3.22	3.39	6.02
EBITDA（亿元）	10.18	56.21	48.92	46.8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	0.13	0.12	0.1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7	2.39	2.48	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7	3.55	3.76	3.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8	9.84	7.55	5.51

2、发行人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以及2019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有息负债、对外担保和受限资产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共有10笔，金额合计206.50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品种	债券名称	规模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债券	17深能G1	10.00	5.25	5.00	2017-11-22	2022-11-22
公司债券	17深能01	12.00	5.25	5.00	2017-11-20	2022-11-20
中期票据	15深能源MTN001	60.00	3.90	3.00	2015-11-30	2020-11-30
公司债券	17深能02	8.00	5.20	3.00	2017-11-20	2020-11-20
公司债券	18深能01	20.00	4.80	5.00	2018-05-23	2023-05-23
公司债券	18深能Y1	30.00	4.65	3(3+N)	2018-11-29	2021-11-29
超短期融资券	19深能源SCP001	10.00	3.05	0.33	2019-01-22	2019-05-24
超短期融资券	19深能源SCP002	10.00	3.05	0.33	2019-01-24	2019-05-28
一般短期融资券	19深能源CP001	30.00	3.00	0.49	2019-04-19	2019-10-16
绿色公司债	19深圳能源绿色债01	16.50	4.05	10(5+5)	2019-02-22	2029-02-22
合计		**206.50**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发行的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评级	分配方式	余额（亿元）	预计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深南优06	AAA	每个兑付日进行兑付	1.25	2019-01-21	4.30%
深南优07	AAA		0.95	2019-07-21	4.30%
深南优08	AAA		1.05	2020-01-21	4.30%
深南优09	AAA		1.00	2020-07-21	4.30%
深南优10	AAA		1.10	2021-01-21	4.50%
小计			**5.35**	**–**	**–**
深南次	无		0.20	2021-01-21	–
合计			**0.20**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亦不存在代建回购、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高利融资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不会有新增高利融资。

二、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均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0亿元，其中6.50亿元用于"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项目"、3.00亿元用于"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300MW工程项目"和2.00亿元用于"太仆寺旗2×25MW背压机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类别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资金使用比例
1	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项目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12.70	6.50	56.52%
2	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300MW工程项目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23.86	3.00	26.09%
3	太仆寺旗2×25MW背压机组项目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4.66	2.00	17.39%
合计				**41.22**	**11.50**	**100.00%**